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王小跃先生的辞职申请，公司董事王小跃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原定任期为2022年12月6日至2025年11月30日），王小跃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小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小跃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王小跃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小跃先生及其配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在原定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王小跃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王小跃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董事的情况说明

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施宏先生（简历附后）为第

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刘施宏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人数总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附件：

刘施宏先生，199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拥有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本科学位。刘施宏先生于2018年10月-2019年4月在广州优衣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22年10月-2023年4月在肖布林（上海）机床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员；2023年4月至今在武汉晨龙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施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刘锦成先生系父子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